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 LCIF 撥款規定



# 規定

1. 尋求 LCIF 資助的方案應能體現獅子會的精神與理念，也應有當地獅友的持續參與。獲得優先考慮的方案：獅子會提供志工服務、有先前支持的記錄，並在幫助管理方案和/或涉及的機構方面具有明確角色的方案。
2. 每個撥款申請的審核依據包括：申請本身的優點、信託理事會擬定標準的符合程度、和 LCIF 人道主義資助的優先順序。
3. LCIF 撥款旨在資助發展（規劃）初期的方案，申請 LCIF 資助的應該是尚未開始的方案，這包括在 LCIF 做決定之前，部分確保的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透過貸款、融資，或訂金而獲得的設備。此外，已完成的方案不符合獲得資助的資格，亦不得將撥款用於償還貸款、設立財務儲備金、或報銷撥款核准之前的方案開支。申請資金作為費用報銷的方案不符合資格。
4. 向 LCIF 提出的撥款申請必須確定單一個組織、實體、計劃或團體作為撥款方案的受惠人。預擬支援多個受益組織的方案不符合申請的資格。
5. 區或複合區尋求在申請人的區/國家之外實施方案的申請將以個案方式審理，如果撥款方案要在申請人所屬的區之外的國家進行，該方案應該要得到當地獅子區的支持，並且最好能有當地獅子區的積極參與。在有分會但沒有區結構的國家，離方案地點最近的當地分會必需認可該方案。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向 LCIF 提供詳細資訊，說明當地獅子會在方案中的角色。在目前未設分會的國家，申請的獅子區必須能夠顯示有能力適當地監督、評估，和報告方案。未定區地區的撥款申請將根據 LCI 的架構逐案考慮。
6. 撥款申請人必須使用適當的撥款申請表提交方案提議，並完整地填寫申請表。方案預算必須清楚地逐項列出所有的方案收入來源和支出項目，方案的收入必須等於支出。不完整的申請或以其他格式提交的提案將不符合資格。
7. 如果申請人未能在120天內回覆 LCIF 發出的申請相關郵件，將會導致申請被撤銷，並可能需要重新提交申請。
8. 先前被撤回或拒絕的申請只有在針對拒絕/撤回的原因進行修改之後，才可以重新提交。
9. 當地的配合資金只可以現金捐款的形式提供。實物捐贈，無論是土地、勞動力或是材料，都會加強提案，並應該在方案的書寫中強調，但不得將這類實物支持當作是 LCIF 撥款配合資金的一部分而列入在預算中。此外，當地的配合資金必須是目前提出的方案可用的現金，或已認捐的現金。
10. 如果適用，在將申請呈遞 LCIF 信託理事會或其他核准方之前，應確認已募集至少一半撥款申請規定的當地配合資金。必須提供最新的銀行對賬單，以確認已募得資金的狀態。撥款計劃在核准之前已有計劃本身的募集當地配合資金特定準則，則應遵循這些準則。
11. 自核准之日起，申請人有六個月的時間來募集和取得其當地的配合資金。註：在當地配合資金籌集完畢並可隨時用於實施該方案後，LCIF 才能發放撥款資金。獲得撥款資助核准的方案應該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實施，並且在撥款核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方案的延長可以個案考慮。與申請人充分協商後，LCIF 保留撤銷在這兩年時間內未啟動或未獲得足夠進展的撥款之權力。如果撥款被撤銷，任何已撥付但未適當記錄的資金都應退還給 LCIF。
12. 核准的撥款將支付給撥款協議中註明的適當的獅子會受款實體（分會、區、複合區）。撥款獲得核准時在任的總監或複合區議會議長應該擔任方案整個進行期間內的撥款管理人，若是分會階層的撥款，撥款獲得核准時在任的分會會長應該擔任方案整個進行期間內的撥款管理人，他/她應負責將資金撥付給方案，並將 LCIF 撥款資金入帳。如果方案延續到新的會計年度，撥款管理人必須將提交給 LCIF 的方案進度報告和結案報告的副本提供給現任的區內閣或複合區總監議會。LCIF 保留在必要時更換撥款管理人和方案主席的權利。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區和未定區的地區的撥款管理人和方案主席的遴選將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13. 獅子會會員及其家人皆不得因 LCIF 撥款而獲得個人的或專業的利益，也不得在接受 LCIF 援助的方案中擁有專有的利益。考慮到 LCIF 對其捐贈者和對公眾的責任，撥款得主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撥款管理人、方案主席，以及任何其他有權簽署允許支付撥款的個人沒有會與本撥款的申請或實施相衝突的（或似乎相衝突的）個人的、財務的、或專業的利益。如果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必須立即向 LCIF 透露。
14. 受撥款方應該在獅子會國際基金會 LCIF 的支持下，認可 Lions International 在此方案中的角色。實體方案的實施應在顯眼處展示刻有「本方案是因 Lions International 及其基金會（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合作而得以實現」的牌匾或標牌，所有的宣傳材料也必須同樣認可 Lions International 和 LCIF 在此方案中的參與，結案報告中必須包括認可 Lions International 和 LCIF 參與該方案的確認資料。這項撥款獲得的任何宣傳活動的副本都應該提交給 LCIF，作為該撥款活動記錄的一部分。
15. 撥款得主有責任在方案完成後提交一份詳盡的報告，詳細說明方案的結果和 LCIF 資金確切的使用情況（報告表格會附隨撥款獎勵函一起發送）。未能在方案完成後提交此報告的撥款得主將無資格獲得任何額外的撥款。
16. 影響受撥款方的匯率波動或方案費用變動不在 LCIF 可控制的範圍之內 LCIF 無義務向受撥款方提供其他或額外的支持。
17. LCIF 對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不具有擁有權，也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欲轉讓或出售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受撥款方應該知會 LCIF，並與 LCIF 職員諮詢關於此轉讓或出售的預期受益人。除非另有 LCIF 書面特別的核准，否則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只應該轉讓或出售給適當的慈善機構，該慈善機構將繼續根據原先撥款協議和 LCIF 政策的意圖和規定，將此類財產或設備僅用於各自社區慈善的用途。此外，轉讓或出售此類財產或設備所獲得的任何資金只得用於各自社區慈善的用途，不得導致任何個人或非慈善機構的任何私人獲益或個人利益。
18. 支持健康護理設施的撥款申請只有在是為了資助已明確承諾為貧窮者和無保險者服務的非營利機構或公共機構的情況下，才予以考慮。
19. 每項申請資助購買車輛的撥款計劃中，申請人不應要求協助購買多於一輛的車輛。要求協助購買多於一輛車的撥款申請在審閱過程中將接受額外的仔細審查，並且需要提供需要多輛車的理由。此外，LCIF 更傾向於批准購買車輛不是唯一的主要方案費用的申請，但同時也理解在一些設計周全的方案中，車輛是唯一的主要方案支出。



#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第一憲章區 (美國) – [US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US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二憲章區 (加拿大) – [CANAD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CANAD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三憲章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 [LATAM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LATAM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四憲章區 (歐洲) – [EUROP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EUROP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五憲章區 (遠東和東南亞) – [OSEAL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OSEAL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六憲章區 (印度、南亞和中東) – [ISAM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ISAM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七憲章區 (澳洲、紐西蘭和印尼) – [ANZI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ANZI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八憲章區 (非洲) – [AFRIC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mailto:AFRIC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